

【案例 1】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4035113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主旨：公務人員對於一般民眾陳情事項，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逕行依機關業務職掌事項已建立資料庫進行查詢陳情當事人資料，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室 104 年 7 月 6 日室政字第 1185 號書函。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之目的，並符合法定情形之一（例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且應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予以利用（個資法第 5 條、第 16 條參照）。查本件陳請提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相關法令，純屬人民針對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基於陳情案件處理之特定目的（代號 113），原僅能蒐集陳情人民所提供之真實姓名、聯絡方式（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3 點規定參照）及所詢問題等個人資料，即可供回覆行政法令之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另行蒐集與特定目的無正當合理關聯之其他個人資料（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故本件應無須蒐集陳情人之銓敘審定資料。
- 三、未按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除合於但書各款所列舉之規定外（例如：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件受理陳情之承辦人進入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而蒐集陳情人之銓敘審定資料乙情，亦同時涉及上開基於銓敘行政特定目的（代號 134）而蒐集之銓敘業務個人資料，得否於特定目的外利用於陳情案件之處理，依來函所述情形，似難謂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舉各款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事。

正本：銓敘部政風室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168 條(102.5.22)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5 條，第 15 條，第 16 條(99.5.26)

【案例 2】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4035104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主 旨：有關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因醫療所需，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之患者親屬戶籍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部 104 年 5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6247 號函。

二、旨案事項，本部意見如下：

(一)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律，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故戶籍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關於申請閱覽或交付戶籍謄本資料事項，戶籍法即優先於個資法而適用，僅於未符戶籍法令相關規定，而仍認須依個資法判斷時，方有個資法之適用（本部 103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3970 號函意旨參照），先予敘明。

(二) 次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件所詢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醫院）為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為免除無自理能力之患者生命、身體之危險，防止其權益重大危害，請求戶政事務所（公務機關）提供該患者之親屬資料，以便通知聯繫處理相關事宜，醫院請求戶政事務所提供前揭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之蒐集，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另受請求之戶政事務所如予提供，係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則醫院應先說明其蒐集之法定要件依據及必要性，俾供戶政事務所審酌判斷對外提供前揭個人資料，是否係基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等事項。本件來函所詢醫院為免除病人生命、身體之危險，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之患者親屬戶籍資料，

以通知當事人之親屬協處相關事宜，戶政事務所提供患者親屬戶籍資料乙節，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4 款「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情形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提供予醫院，但提供時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 (三) 另關於來函說明四述及「另民法第 1115 條規定負扶養義務親屬之順位，...，再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次一順位親屬之戶籍資料」乙節，民法第 1115 條僅係就負扶養義務之人，定其履行扶養義務次序之規定，本件所涉醫院請求戶政事務所提供患者親屬之個人戶籍資料，應著重於提供該戶籍資料，用以聯繫之有效性與必要性等事項，譬如，倘提供該患者子婦女婿之戶籍資料，即得通知聯繫其處理相關事宜，實不須有於負扶養義務次序而定提供個人資料之順序（先提供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民法第 1115 條規定與本件請求提供聯繫親屬之戶籍資料等事，似無必要關聯。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115 條(104.6.10)

戶籍法 第 65 條(104.1.21)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5 條，第 15 條，第 16 條(99.5.26)

【案例 3】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4035090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主旨：有關貴部為瞭解交屋未滿 3 年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品質，擬運用預售屋實價申報登錄資料有關買受人之聯絡電話，進行「消費者滿意度調查」，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4 年 6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5381 號函。
- 二、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5 項、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所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從而，登錄資訊中有關個人資料之利用，仍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6 條之規定，亦即原則上應於執行該項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否則須符合該條但書各款所列

情形之一者，方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合先敘明。

三、復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第 4 項規定：「違反第 1 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第 5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第 6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是以，貴部為保障消費者購買預售屋之權益，避免消費者受到各種行銷手法影響，忽略預售屋買賣契約中潛藏之交易風險，擬利用預售屋實價申報登錄資料內之預售屋買受人聯絡電話，對交屋未滿 3 年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品質進行消費者滿意度調查，該等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雖與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不同，但其利用之目的是作為貴部日後加強監督管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政策參考，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為...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相關法條：平均地權條例 第 47 條(100.12.30)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第 24 條(100.12.30)

地政士法 第 26 條(103.2.5)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6 條(99.5.26)

消費者保護法 第 17 條(104.6.17)

【案例 4】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4035071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主旨：關於為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3 條規定審核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資格，請警察機關查詢申請人犯罪前科紀錄，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104 年 4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040010000 號書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雖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施行，惟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

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仍屬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仍適用個資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本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21134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謂「法定職務」係指於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參照）。又「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一、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二、曾犯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35 條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三、曾犯前 2 款以外其他刑事案件之罪（不包括違反舊票據法者）經判決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經赦免後，未滿 5 年者。（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 5 年者。（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公路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9 條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第 9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公路主管機關為執行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資格審查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基於「公民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之特定目的（代號：029），得向警察機關蒐集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之犯罪前科紀錄。

四、再按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警察機關提供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之犯罪前科資料予公路主管機關，固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行為，然警察機關係基於協助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資格之目的，應可認屬個資法第 16 條第 2 款「增進公共利益」情形。惟此時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所揭示之比例原則。

正 本：交通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刑法 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1 條，第 232 條，第 233 條，第 234 條，第 235 條(103.6.18)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54 條(99.5.26)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101.9.26)
公路法 第 56 條，第 79 條(102.7.3)

【案例 5】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4035011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主旨：貴署函詢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重大修正，於業務上所生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 104 年 2 月 10 日警署刑紀字第 1040000892 號函及 99 年 7 月 26 日警署刑紀字第 0990004035 號函。
- 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犯罪前科」之定義：
 - (一) 按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雖該法第 6 條規定尚未施行，惟該條所定之特種個人資料，仍屬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仍應適用個資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 次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是貴署 99 年來函所詢「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範圍，自應依上開規定審認判斷。
- 三、有關貴署或各級警察機關蒐集、處理「刑案資訊系統」個人刑案資料部分：按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始得為之；所謂法定職務，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自治條例、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等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參照)，是貴署或警察機關如基於特定目的(例如：警政，代號 167)，於執行前揭法規所規定之職務，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該系統內個人刑案資料，符合前揭個資法規定；至於是否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

應依具體個案認定，由貴署或警察機關本於權責釐清卓處。

四、有關貴署將「刑案資訊系統」個人刑案資料提供予公務或非公務機關部分：

- (一) 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另有特定情事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資法第 16 條定有明文。依貴署 99 年函附件所示，有多數公務或非公務機關請求貴署提供「刑案資訊系統」個人刑案資料乙節，貴署如為提供，係屬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則貴署應先判斷對外提供個人資料是否係基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有無符合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倘該利用與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並未相符，是否符合上開但書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另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向貴署請求提供前揭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之蒐集，應分別判斷其是否符合個資法 15 條或第 19 條之規定？又貴署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對外提供），以及該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縱符合前揭規定，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有關比例原則之規定。
-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有關職務協助之規定，係指行政機關相互間不涉及權限移轉之職務協助，即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基於請求，由被請求機關就屬其職權範圍，而非屬其職務範圍之行為，提供補充性協助之輔助行為（參陳敏著，行政法總論，7 版，第 910 頁至第 911 頁）。其中，「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即屬行政協助事由之一（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參照）。故貴署於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例如增進公共利益），且無得以拒絕協助之事由時（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4、5 項規定參照），則應提供行政協助義務。

五、有關內政部函請貴署提供政黨負責人刑事犯罪判刑紀錄之疑義部分：查內政部為政黨之中央主管機關（人民團體法第 3 條及第 52 條規定參照），政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內政部）得為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之處分（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參照）。故內政部係貴署上級機關，基於「民政」之特定目的（代號：023），為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執行政黨管理業務之法定職務，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請貴署提供政黨負責人判刑紀錄，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要件。至於貴署如提供該等資料予內政部，則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行為，雖人民團體法第 52 條及第 58 條並無主管機關得蒐集政黨負責人判刑紀錄之規定，尚非得做為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規定「法律明文規定」之目的外利用之依據，惟因貴署提供該等資料係為協助內政部辦理政黨管理之公務，應可認為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增進公共利益」規定。

然內政部蒐集政黨負責人判刑紀錄，對各該政黨負責人之隱私權非無侵害，則「全面」蒐集政黨負責人判刑紀錄與辦理政黨處分有無正當合理關聯？有無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是否屬踐行管理政黨業務之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仍請貴署參酌前揭開說明及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規定，本於權責予以審認，如仍有疑義，宜請請求提供機關內政部說明，以供貴署判斷。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19 條(102.5.22)

人民團體法 第 3 條，第 52 條，第 58 條(100.6.15)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54 條(99.5.26)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第 10 條(101.9.26)

【案例 6】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4035080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

主旨：有關為推動「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就行政機關保有之政府資料提供學界研究，所詢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104 年 5 月 6 日科部前字第 1040031601 號函。

二、查來函所詢疑義共計 9 項，惟因各項問題間多具有關聯性，且尚須區分不同情境模式分析，難以機械式切割分別逐項回應，爰歸納問題類型如下，並就相關問題項目綜整回復：

（一）單純釐清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條文文義或規範意旨者：即所詢項目（二）、（三）、（五）、（九）。

（二）各資料主管機關依「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就其所保有之政府資料提供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分析研究，所涉及之個資法適用疑義者：即所詢項目（一）、（四）、（六）、（七）、（八）。

三、單純釐清個資法之條文文義或規範意旨者（即所詢項目（二）、（三）、（五）、（九））：

（一）有關所詢項目（二）：按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是以，如符合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即得排除本文「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規定，而得將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換言之，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乃是立法者衡酌人格權之保護及促進資料之合理利用後所作出之價值判斷，允許公務機關得在符合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且無須受限於其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例如：甲機關為執行其法定職務所必要，向乙機關請求提供資料，如乙機關依「法律明文規定」有配合提供資料之義務，此時乙機關配合提供資料雖係協助甲機關執行其法定職務，而非執行乙機關自身之法定職務，仍可認其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之規定）。

- (二) 有關所詢項目(三)、(五)：1.按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規定，係為促進資料合理利用，應得准許公務機關（即提供者）依該款所定要件，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惟為避免寬濫，爰限制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即蒐集者）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始得為之，另該用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個人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應無從再識別特定當事人，始足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個資法第 16 條修正理由參照）。依上開規定，原保有之公務機關（即提供者）可將得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經過處理後，使其無從識別特定個人，再提供予其他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即「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或由原保有之公務機關（即提供者）提供得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交予其他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即蒐集者）保有，由蒐集者進行彙整、統計分析後，再以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方式為研究成果之發表（即「資料經過…『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本部 104 年 5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400065570 號函意旨參照）。是以，依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之規範意旨，公務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並非一律均須達無從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後，方得提供予其他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重點在於統計或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時，依其呈現或揭露方式必須已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2.復按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所稱「公共利益」，依實務見解，係指為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本部 100 年 5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04930 號函、102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050 號函、102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180 號函等參照）；所稱「學術研究」，係指針對有系統而較專門之學問中的特定主題，作深入且有系統的探討或研查，以發現事實，形成理論並付諸應用（大辭典，三民書局編印，74 年初版，第 1158、3339

頁)。因均屬抽象之法律概念，故尚難遽定其範圍及認定標準，仍宜依具體個案分別認定之。

- (三) 有關所詢項目(九)：按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當事人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情形包含：「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及「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並未包含依個資法規定將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復按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各款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除依第 7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應受當事人決定之限制（亦即當事人如事後撤回其同意，自其撤回時起即不得再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外，如該案之個人資料係公務機關基於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要件而蒐集，且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至第 6 款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事由（例如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規定），則其利用之範圍則非當事人所得限制，當事人並無請求退出（不參與）之權利。惟倘若公務機關經自行衡量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其他目的後，認為得參酌當事人表達退出（不參與）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意願，於不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例如：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之情形下，而自行停止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亦無違反個資法之規範意旨。

四、各資料主管機關依「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就其所保有之政府資料提供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分析研究，所涉及之個資法適用疑義者（即所詢項目(一)、(四)、(六)、(七)、(八)）：

- (一) 情境一：衛生福利部主辦之「毒藥品防制」及「健康照護」2 項議題：獲補助研究計畫所需分析之資料，經資料主管機關同意提供後，由衛生福利部進行資料串接，並放置於衛生福利部「健康資料增值應用協作中心」（下稱協作中心）：
2. 依來函附件資料所示，「健康照護」議題並無協辦機關，擬提供之資料原即均存放於衛生福利部協作中心，故由衛生福利部自行審酌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之規定，據以提供學術研究機構即可。
 3. 按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是以，衛生福利部基於其法定職掌，為執行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於其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而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之規定；復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由行政院統合各相關機關，辦理緝毒、防毒、拒毒及戒毒工作。」第 3 條規定：「前條各相關機關應將防制毒品危害列為年度重要工作，就業務職掌研訂相關因應措施，積極辦理。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故

各相關部會基於落實毒品危害防制之特定目的，為有效共同規劃國家毒品防制政策所包含之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策略，進行相關資料之整合、統計、研究、策略推動等，均屬上開毒品危害防制之法定職掌範疇，從而各相關部會提供毒品相關資料予衛生福利部進行資料串接及整合，以利用該資料進行後續毒品防制政策或因應措施之研擬推動，亦屬執行其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之資料利用，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規定。

4. 而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為解決「毒藥品防制」之施政課題，依獲補助研究計畫所需分析之政府資料欄位，將跨機關串接之資料經去識別化處理後，提供予合作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分析研究，以協助政府施政決策之用，應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規定。
- (二) 情境二：未涉及跨機關資料串接者：由資料主管機關直接提供去識別化之資料予學術研究機構，或由資料主管機關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進行去識別化處理後，提供予學術研究機構：
1. 倘資料主管機關先行將個人資料，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本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函參照)，此時將該資料交由國網中心導入其服務平台，自無涉及委託國網中心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問題，先予敘明。
 2. 倘資料主管機關委託國網中心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國網中心於受委託之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從而，如資料主管機關經審認學術研究機構所提研究計畫擬分析之政府資料欄位，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所定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要件，自得將該資料提供予該學術研究機構。
- (三) 情境三：涉及跨機關資料串接者：獲補助研究計畫所需分析之資料，經資料主管機關同意提供後，由資料主管機關委託國網中心進行跨機關資料串接並經去識別化處理後，提供予學術研究機構：
1. 情境三與情境二不同之處在於涉及跨機關資料串接，如前所述，依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之規範意旨，公務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並非一律均須達無從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後，方得提供予其他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重點在於統計或

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時，依其呈現或揭露方式必須已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因此，學術研究機構所提研究計畫擬分析之資料，原可由資料主管機關分別提供予學術研究機構，由該學術研究機構自行進行資料串接。惟資料主管機關為降低個人資料遭不法利用之風險，在策略上擬選擇委託國網中心先進行跨機關資料串接及去識別化之處理後，再提供予合作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分析研究，應可認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規定。

2. 依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國網中心於受委託之範圍內視同各委託機關，而依來函資料所示，國網中心所串接之跨機關資料，原則上應僅提供該研究計畫利用，又是否提供特定之政府資料欄位、對何人提供、提供之範圍、是否刪除或繼續保存於國網中心…等，悉由各資料主管機關決定，國網中心僅得依資料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因此，其委託之內容並未涉及公權力行為之權限移轉，國網中心並無以自己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行為，從而各資料主管機關（即主、協辦機關）與國網中心間之委託關係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所稱之行政委託，應屬單純勞務之委任而為私法契約。又公務機關如欲蒐集其他機關委託國網中心所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已完成串接之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仍須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且係由原資料主管機關審認判斷是否提供，自屬當然。
3. 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其監督至少應包含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事項，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又因國網中心可能將因而保有龐大個人資料庫，極易成為有心人士惡意入侵攻擊之目標，故各委託機關須格外注意要求國網中心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以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在資料傳輸串連之過程中，亦應採取必要資安技術以確保資料之安全性，併此敘明。

正本：科技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19 條(102.5.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第 2 條，第 3 條(102.5.31)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4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99.5.26)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101.9.26)

【案例 7】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4035035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主旨：有關鈞院檢送「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研商會議紀錄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鈞院 104 年 2 月 16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40125073 號函送旨揭會議紀錄之結論事項辦理。
- 二、有關旨揭會議結論一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通報機制納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辦法規範，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乙節：
 - (一) 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管非公務機關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下簡稱安全維護標準辦法），倘規範非公務機關就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機制，因其係促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早瞭解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適時協助非公務機關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屬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之細節性事項，雖因而對非公務機關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惟未限制其自由權利，非屬法律保留範圍（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01 年 9 月增訂 12 版，第 103 頁至第 104 頁參照），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
 - (二) 次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安全維護標準辦法如規定非公務機關就個人資料外洩應予通報，因該通報並非法定義務，非公務機關如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時，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就該非公務機關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未依第 27 條第 2 項訂定安全維護計畫或處理方法，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48 條第 4 款之處罰構成要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僅因非公務機關未依安全維護標準辦法所定通報機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通報，即逕予裁罰。
- 三、旨揭會議紀錄有關本部發言摘要部分，因文字較為簡略，建議酌予補充修正如下：本部發言摘要（二）「如有違反，則可依個資法第 48 條規定處理。」之文字，為免誤解，建請刪除；又本部發言摘要（四）「……非公務機關違反相關安全維護管理計畫辦法者，……」建請

修正為「……非公務機關未依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者，……」，以資明確。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7 條，第 48 條(99.5.26)

【案例 8】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40054349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主旨：有關立法院盧委員○燕等提案建請本會應確保金融交易弱勢一方之權益，要求金融服務業不得拒絕提供金融商品交易時錄音錄影檔於當事人乙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管業者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3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盧委員○燕等提案辦理。(如附件)
- 二、按當事人之聲音或影像，如經蒐集建檔且足資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人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個人資料；同條第 9 款規定，所謂當事人，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又倘某一個別資料涉及多數個人之家庭、職業或社會活動等雙重或多重關係，則該多數關係人均屬個資法上之當事人，該資料亦由各當事人共享（法務部 91 年 10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10037677 號函參照）。
- 三、次按個資法第 3 條及第 10 條等規定，請求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為個資當事人之法定權利，除有礙重大公共利益等例外情形外，原則上不得要求當事人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四、綜上，金融業者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所蒐集、留存之錄音錄影資料，客戶既為該等資料之當事人，自得請求業者製作及提供複製本；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拒絕之。

正本：本會所屬各局

副本：

相關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99.5.26)

【案例 9】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決字第 103007166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主 旨：貴公司來函詢問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收文日）致本部函釋申請函。
- 二、本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203514550 號函說明四所述「債權人既已循民事救濟途徑取得強制執行法第 4 條所定各款執行名義，其債權確屬實際存在，若不許其以執行名義文件或法院執行處之通知，向有關機關申請查詢債務人之車籍相關資料」，係指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開始強制執程序後，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命債權人查報之通知。是以，債權人執憑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名義之一，向相關機關查詢債務人之個人資料，限於強制執程序進行中，並應提出法院命債權人查報之相關證明，方得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查詢債務人之財產狀況等資料。
- 三、另查司法院秘書長 103 年 6 月 24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30015509 號函要旨略以：法院宜儘量自行查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戶籍謄本資料，避免由當事人檢附。如有需要，貴公司亦可檢附該函提供法院酌參。
- 四、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前揭函影本供參。

正 本：玉○資產管理顧問股份公司

副 本：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法律事務司

附 件：法務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法律字第 10203514550 號

主 旨：有關貴局函詢債權人持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或執行名義文件等相關文件向監理機關申請查詢債務人車籍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8 月 7 日路監牌字第 1020035679 號函。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

目的外之利用：…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又本法保護之個人資料，依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之規定，僅限於現生存之自然人資料，而不及於法人等組織資料之保護（本部 92 年 12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20054625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來函所詢債權人監理機關申請查詢債務人車籍資料，是否屬本法第 16 條所稱「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乙節：按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所規定之掌理事項，貴局應係基於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代號：028）之特定目的蒐集車籍相關資料，是債權人持旨揭法院文件向監理機關申請查詢債務人車籍相關資料，監理機關如欲提供，即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各款事由之一，始得為之。

五、至上開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事由之一，茲說明如下：

（一）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強制執程序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應由債權人查報，原則上執行法院不主動依職權調查。實務上，執行法院係命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車籍資料，俾據執行，而非命監理機關逕行提供債務人車籍資料予債權人。…倘監理機關不克提供，恐不利執程序妥速進行。且目前執行法院固得依財政部稅務電子閘門查詢系統調取債務人之財產資料，惟債務人財產資料之取得方式，宜由執行法院視具體個案情狀，或命債權人提出，或由執行法院依職權為之，尚不宜一律由執行法院逕依職權調取（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11 月 5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1020025232 號函參照，如附件）。又強制執程序係以公權力強制債務人為一定行為，以使債務人履行執行名義所記載之義務，債務人為避免履行其義務，勢必利用機會避免強制執行，故強制執程序確有迅速進行之必要，惟強制執行案件數量甚大，若債務人財產資料一律由執行法院依職權調取，恐大量增加法院民事執行處之工作負擔，使執行法院無法合理分配資源並達到妥速執行之目的，造成國家司法資源之耗損。

（二）為達到妥速執行之目的且合理分配國家司法資源，兼顧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主義之需求，強制執行法乃規定，有調查必要時，原則上係由債權人查報債務人之財產狀況等相關資料。而債權人既已循民事救濟途徑取得強制執行法第 4 條所定各款執行名義，其債權確屬實際存在，若不許其以執行名義文件或法院執行處之通知，向有關機關申請查詢債務人之車籍相關資料，恐使執行法院無法迅速進行相關程序，債務人因而輕易脫產，債權人之已確

認之權利無從實現，而造成債權人權利之重大危害，復可導致民眾因執行無效而不信任國家公權力，影響公共利益。故為增進公共利益，且為避免債權人權利之重大危害，應認相關機關在債權人持旨揭文件申請查詢債務人財產狀況資料時，相關機關提供債務人財產狀況資料予債務人做為陳報執行法院使用之個人資料目的外利用行為，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

六、另為求法規適用明確，建議貴局日後修訂相關法規時，似可參酌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之規定，明文規定在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時，可提供債務人之車籍資料，附此敘明。

正 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案例 10】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3035136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主 旨：有關貴部消防署防救災雲端計畫「防救災應變暨資料服務平台」建置案之親友協尋系統，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1030824016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同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本件貴部消防署建置親友協尋系統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來函所述，係基於災害防救行政之特定目的，考量民眾於災害發生期間因通訊中斷、傷亡、疏散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等因素，致親友無法聯繫，為免造成民眾恐慌，爰開放此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親友資訊。是以，貴部消防署如基於執行法定職務（例如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5 款「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或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9 款「關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第 10 款「關於…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或第 24 款「其他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與特定目的（例如：代號 045「災害防救行政」或 171「其他中央政府機關相關業務」）而建置親友協尋系統，

即得於執行該法定職務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現生存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至於已死亡之人尚無本法之適用）。

三、次按本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依來函說明二及附表所示，本件親友協尋系統考量資料屬性不同及傷亡、撤離、收容等情形，提供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次、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及居住地址之必要資訊；另於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中間 3 碼及地址數字部分予以遮罩乙節，此涉及個人資料利用是否合於本法第 5 條規定之具體個案判斷，仍建議系統提供之資料內容，以最少範圍之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資料為宜。另本件建置系統名稱為「親友協尋系統」，惟規劃開放民眾查詢之內容，僅能知悉符合部分隱匿個人資料之某姓名自然人，其目前是有無列入各類救災名冊等之資訊，尚無藉此系統直接取得與親友聯絡之資料，建議系統名稱修改為中性之用語（例如：災區親友現況查詢系統），以免民眾誤會。

四、揆諸本件涉及災害發生時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具有特殊性，且個人資料利用之數量、範圍及規模，具有複雜性，建請貴部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如日本災害對策基本法訂有建置「安否情報」相關規範），妥為研議並考量於相關法律增訂本法之特別規定，俾資明確周妥。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相關法條：災害防救法 第 36 條(101.11.28)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16 條(99.5.26)